

## 針對法規提案而召開公開聽證會及徵集意見的通知

**我們的提案是什麼？**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31 條，新增第 4 章內容，旨在為有勞動所得的 DHS 收容所住戶建立一項新的收入儲蓄計畫。收入儲蓄方案 (Income Savings Plan, ISP) 計畫遵循《紐約州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tate Social Services Law) 的修訂條文，授權紐約市制定儲蓄計畫，而非按照州法律規定而收取收容所租金。DHS 收容所內因勞動所得而不符合現金援助資格的單身成人住戶必須參加 ISP 計畫的第一階段。ISP 計畫旨在協助此類受薪階級個人在入住收容所期間規劃預算且累積儲蓄，以便重新自立，並及早搬離收容所。ISP 計畫的後續階段將成為未來訂定規定的主體，屆時會適用於更多群體。

**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紐約市遊民服務局將就法規提案而召開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時間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00。聽證會舉行地址為 Manhattan 的 125 Worth Street, Second Floor Auditorium。請從 Lafayette Street 進入。

**我如何就法規提案而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表意見：

- **網站。**請造訪紐約市法規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向 DHS 提交意見。
- **電子郵件。**請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寄送至 [DHSRules@dhs.nyc.gov](mailto:DHSRules@dhs.nyc.gov)。請在主旨行加入「ISP」。
- **信函。**請將意見郵寄到：

DHS Rule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註明您要對於 ISP 法規發表意見。

- **傳真。**請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加入「ISP」。
- **在聽證會上發言。**如果希望在公開聽證會上對法規提案提出意見，一律必須報名登記。請在聽證會之前致電 929-221-6690 報名登記。或在 9 月 24 日聽證會開始前，親自前往聽證室報名登記。您的發言時間最長為三分鐘。

是否有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9 月 24 日。

**若在參加聽證會時需要協助，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聽證會上需要外語口譯、手語翻譯或合理無障礙設施，您必須將需求告知我們。您可以透過上述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我們。您也可以致電 929-221-6690 告知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9 月 17 日之前告知我們。

聽證會場提供以下無障礙設施選擇：聽證會場可為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裝置的使用者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有關於無障礙設施的更多要求，請透過上述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與 DHS 法規部門聯絡。

**我可否檢閱針對法規提案所發表的意見？**請造訪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線上查看關於法規提案的建議。聽證會結束數天後，DHS 的網站將發布所有線上提交建議的副本、所有書面建議的副本，以及聽證會上就法規提案所提口頭建議的概述。

**哪些法律法規授權 DHS 擬定此法規？**《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條第 352.35 節。

**DHS 的法規載於何處？**DHS 的法規載於《紐約市法規》第 31 條。

**法規擬定程序以哪些法律為準據？**制定和修改法規時，DHS 必須遵守《市憲章》(City Charter) 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按照《市憲章》第 1043(b) 節而制訂。

## 法規的基礎與目的聲明

《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5 節授權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HS) 擬定此法規。

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6-c 節修訂條文，DHS 提出有關收入儲蓄方案計畫（即 ISP 計畫）的本法規，目的是為客戶規劃預算且累積儲蓄，助其及早搬離 DHS 收容所，並順利遷入永久住房。根據 ISP 計畫，某些有收入的家庭必須將部分勞動所得（通常為 30%）存入儲蓄帳戶。儲蓄資金將由紐約市社會服務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持有，並且將在計畫參與者搬離收容所時發還。

ISP 計畫將分階段實施，屆時將適用於更多群體。此法規確立了此項計畫的第一階段，規定適用於在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內因勞動所得而不符合現金援助資格的受薪階級住戶。DHS 將修訂此項規定，並擴大適用於其他受薪階級，包括有子女的家庭。根據州法規 NYCRR 第 18 條第 352.35(f) 節，參與 ISP 計畫將成為收容所計畫的資格條件，並且根據州法規第 18 條第 352.35 節，收容所可要求暫時停止，以便立即改正違規情況。

新資料用底線表示。

紐約市遊民服務局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第 31 條，新增第 4 章，內容如下：

#### **第 4 章：收入儲蓄方案計畫**

##### **第 4-01 節 定義。**

基於本章的目的，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A) 「現金援助」係指各類福利，包括由安全網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計畫依循《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159 節及後續頒佈法規所核發的每月補助金與收容所津貼。

(b) 「DHS」係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c) 「DHS 收容所」係指由 DHS 營運或代表 DHS 營運的收容所。

(d) 「勞動所得」係指從就業的勞動所得，包括補貼和無補貼就業。

(e) 「收入儲蓄方案計畫」（即 ISP 計畫）係指根據本章訂定的計畫。

(f) 「DSS」係指紐約市社會服務局。

(g) 「計畫參與者」係指參加 ISP 計畫的個人。

(h) 「儲蓄月份」係指計算儲蓄金額的月份。

##### **第 4-02 節 一般資訊。**

(a)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內因勞動所得而不符合現金援助資格的住戶均應在接獲此項計畫條款的通知後參加 ISP 計畫。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5(f) 部分，此類個人需要參與 ISP 計畫，並作為收容所計畫條件。

(b) 按照本章第 4-05 部分所述，本章規定的計畫參與者儲蓄金額將存入紐約市社會服務局管理的客戶帳戶中，並在此類個人搬離 DHS 收容所時發還。

#### **第 4-03 節 儲蓄金額和調整。**

(A) 居住在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內的計畫參與者將收到每月儲蓄對帳單，其中包括：

(1) 計畫參與者的存款餘額，等於計畫參與者迄今為止存入其客戶帳戶的所有資金總和，減去迄今為止發還計畫參與者的任何金額；

(2) 根據本節 (b) 小節計算的當月規定儲蓄金額，以及計算此類金額的資訊，包括計畫參與者的勞動所得、根據本節 (c) 小節對此類所得批准扣除的任何金額，以及目前儲蓄月份在收容所內居住的天數；

(3) 計畫參與者應該存入其客戶帳戶的目前金額，該金額應該等於上個儲蓄月份應存金額、當月規定儲蓄金額以及根據本章第 4-05(c) 節在目前儲蓄月份期間發還計畫參與者的任何資金的總和，再減去目前儲蓄月份的任何存款以及目前儲蓄月份任何一次性調整的總和，所有這些均應在儲蓄對帳單中列出；

(4) 應存金額的日期以及如何存款；

(5) 有關如何對應存金額提出質疑以及如何根據本節 (c) 小節申請扣除勞動所得或進行一次性調整的資訊。

(B) DHS 將計算計畫參與者在任何指定儲蓄月份的規定儲蓄金額，方法是將計畫參與者截至儲蓄月份最後一天的勞動所得減去本節 (c) 小節批准的勞動所得任何扣除金額，從中提取百分之三十 (30%)，再根據計畫參與者在該月份入住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天數，按比例進行計算。例如，倘若在任何指定月份的 30 天內，計畫參與者只有一天入住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並且沒有本節 (c) 小節核准的勞動所得任何扣除金額，則規定儲蓄金額將是計畫參與者截至目前儲蓄月份

最後一天的每月勞動所得之 30% 乘以 1/30。在此範例中，如果有本節 (c) 小節核准的勞動所得扣除金額，則規定儲蓄金額將是計畫參與者勞動所得減去此類扣除金額後的 30% 乘以 1/30。

(c) 計畫參與者可請求 DHS 對用於計算規定儲蓄金額的勞動所得進行扣除或就應存金額進行一次性調整。DHS 將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26 部分，針對逐一個案來評估此類勞動所得扣除額或應存金額調整請求是否具有正當理由。如果 DHS 核准勞動所得扣除額的申請，DHS 將根據個人提供的文件來確定扣除額所適用的期間。

(d) 如果計畫參與者希望在其客戶帳戶中存入超過應存金額的金額，則可隨時存入。

(e) 一旦加入 ISP 計畫，計畫參與者必須在 DHS 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和方式報告勞動所得的任何變動。

(f) 計畫參與者搬離收容所三十 (30) 天後，無論客戶帳戶中存入的資金是否已於當時發還，也無論資金於何時根據本章第 4-05(b) 節發還，過往應存金額均將歸零。

#### **第 4-04 節 透過可立即改正的收容所制裁手段來執行 ISP 計畫規定。**

(a) 如果計畫參與者未能向其客戶帳戶存入規定金額，DHS 將安排與該個人舉行案例會議，討論其不遵守計畫規定的情況，並且為計畫參與者提供糾錯機會。

(b) 如果個案會議後仍未解決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計畫參與者將收到通知表明，收容所可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5 部分的規定而中止其收容所居住資格，並為其提供機會證明不遵守規定的正當理由，或透過在其儲蓄帳戶中存入資金來改正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1) 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編第 351.26 部分的規定，正當理由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綜合考量其他責任、醫療或其他緊急情況、需求以及為遵守規定而進行的誠意嘗試。

(2) 收容所的任何臨時中止均不應持續太長時間，並且在計畫參與者向其 ISP 計畫帳戶存入規定金額（與客戶和 DHS 在個案會議中達成的付款協議保持一致）之後立即解除。

(c) 收到本節 (b) 小節規定通知的全部個人均將享有《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8 部分規定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負責舉行的公平聽證會。

#### **第 4-05 節 儲蓄發還。**

(a) 搬離後的標準發還：計畫參與者搬離 DHS 收容所連續三十 (30) 天後，如果個人有郵寄地址或個人要求親自到 DSS 領取支票，DHS 將在其搬離收容所後三十 (30) 至四十五 (45) 天內將個人帳戶中的資金發還個人。如果沒有郵寄地址，並且個人未要求親自領取，DHS 將保管未發還的資金一年，並在此期間盡力聯絡個人。DHS 在個人從收容所搬離後一年內無法發還的資金將視為無人認領，屆時將按照州法律處理。

(b) 搬離後的加急發還：如果客戶提出正當理由的要求，並且 DHS 確定計畫參與者不太可能返回收容所，則 DHS 可以在計畫參與者搬離 DHS 收容所後三十 (30) 天內發還其客戶帳戶中的資金。

(c) 搬離前的提前發還：DHS 可以核准提前將資金發還計畫參與者，協助個人支付安排永久住房所需的文書費用或者根據其自行決定和個案情況，基於安排永久住房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提前發還。如果根據此小節將資金發還個人，個人的目前應存金額將相應增加發還的資金金額。如果計畫參與者希望免除將這些資金返還其客戶帳戶的義務，可以根據本章第 4-03 節的 (c) 小節而申請進行一次性調整。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認證依據

第 1043(d) 節

法規標題：實施收入儲蓄方案計畫

參考號碼：2019 RG 057

法規制定機構：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要求而審核上述提議法規，且上述法規提案：

- (i) 是為實現法律賦予的目的而起草；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法律相抵觸；
- (iii) 在實際和適當範圍內，經過具體細化來實現提出的目標；
- (iv) 在實際和適當範圍內，包括依據和目的的陳述，並明確解釋此法規及其提出的要求。

簽字：STEVEN GOULDEN  
代理機構法律顧問

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證明/分析  
根據第 1043(d) 章節**

**法規標題：實施收入儲蓄方案計畫**

**參考號碼：DHS-3**

**法規制定機構：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規定而分析上述法規提案，且上述法規提案：

- (i) 採用簡明用語書寫而成，充分考量分開規範的社區或多個社區；
- (ii) 以最低成本確保分開規範的社區或多個社區合規，實現法規的既定目的；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與違規相關的罰則修正。

簽字：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  
日期